

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843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380巷
121號

承辦人：邱彥瑛

電話：03-3231264~610

電子信箱：yenyinc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莊小輔字第1080005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數學輔導團核定公假及減課數公文、108學年度上學期數學領域輔導團
國小組團員名冊、108學年度上學期數學領域輔導團國小組工作計畫
(1080005627_Attach01.pdf、1080005627_Attach02.pdf、
1080005627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上學期「數學領域輔導團國小組團務活動
暨專業成長研討會議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惠允貴屬之輔導
團數學領域國小組輔導員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8日桃教中字第108006941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則上依教育局公文，團務會議鈞排定於週四下午，惟到
校輔導需與申請輔導學校商議後排定，實際排定之時間或
依附件之工作計畫內容而定。
- 三、考量車程與工作準備時間，各週四團務會議與下午場之到
校輔導，敬請於11：30~16：00間，給予貴校所屬數學領
域輔導員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如排定早上進行，則給予輔
導員早上開始上班時間至13：30間公假登記。
- 四、輔導員參與輔導團各團務活動，敬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
所需之差旅費或任務排定之代課代理費(同場次二者只能擇

1_教務108/09/16 08:15



1080006286

有附件



一)，由數學領域輔導團國小組團務經費支付。

五、隨文檢附(1)108學年度教育局公假公文檔、(2)108學年度上學期數學領域輔導團國小組工作計畫、(3)108學年度上學期數學領域輔導團國小組團員名冊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